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8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的通知，中恒汇志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5月7日，中恒汇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5月8日，中恒汇志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5,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中恒汇志持有本公司527,977,83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6,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7%。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